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公告

主旨：115 年度報廢財物標售案（標售案案號：115-S-003）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如附表。
- 二、 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分署 3 樓會議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同一地點開標
- 三、 投標方式：
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7 月 13 日 17 時整前，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本分署（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 88 號 1 樓）；投標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：向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 88 號 1 樓本分署秘書室免費索取。
- 四、 投標資格：依法設立之公司行號。
- 五、 本案標售標的物，投標廠商得於截標前洽本分署（秘書室：張小姐，電話：02-24247363#233）安排參觀。
- 六、 得標廠商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，持本分署掣發之繳款書至指定銀行一次繳清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本分署得通知次得標廠商於 7 個工作天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- 七、 本分署於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之次日起 3 個工作天內辦理標售標的物現狀交付，得標廠商應自行負責搬運所需器具及相關費用，並於標售標的物交付日起算 10 個工作天內清運完畢。
- 八、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九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分署網站公告為準。